## 杨兆星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29

浏览:168次

⊕ ⊕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0605刑初639号

公诉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兆星,男,1976年5月1日出生于河南省延津县,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延津县,2018年10月22日因本案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逮捕,现押于佛山市南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穆娟,广东百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佛南检公诉刑诉[2019]4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 兆星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2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健芬出庭支 持公诉,杨兆星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7月开始,被告人杨兆星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玉器街路某一街泰来玉雕店内,为逃避监管,通过"翻墙"软件在国外网站"推特"上注册账号,关注、转发、评论境外媒体编造的有关我国政党、政权、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2018年,杨兆星购买了一个"翻墙"路由器,通过该路由器继续登陆"推特"网站,持续关注、转发、评论境外媒体编造的有关我国政党、政权、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同年10月22日17时许,民警在上述玉雕店内抓获杨兆星,起获router路由器一个、悍将电脑主机一台、苹果5S手机一台、360手机一台。

至被抓获时,被告人杨兆星共发出227条推文,其发出的部分推文获得网友评论、转发及点赞,以此散布虚假信息,严重扰乱了信息网络的公共秩序。

就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证人林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抓获经过、起获经过、电子证据提取笔录及推特截图、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被告人杨兆星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并认为杨兆星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杨兆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

三款之规定处罚。

被告人杨兆星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辩护人以被告人杨兆星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兆星寻衅滋事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兆星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所控罪名成立。杨兆星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杨兆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
  - 二、起获的作案工具(未随案移送),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审判员 陈伟忠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法官助理阳芳

书记员张欣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2 of 3 2/16/2020, 11:40 AM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 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 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3 of 3